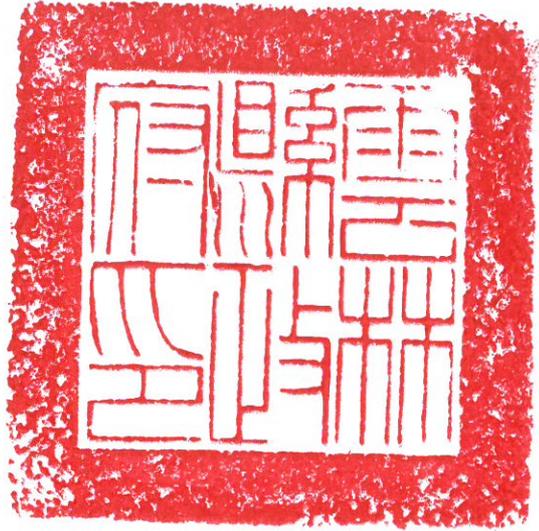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0272470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「110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吳子恩1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編定結果通知書因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吳子恩1人（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）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列冊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（編定結果通知書）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（本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05-5522722。）

縣長 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鄉鎮市/地段	地號	姓名	登記住址
1	四湖鄉三條崙段	149-1	吳子恩	雲林縣台西鄉牛厝村 32 鄰丘厝路 42 號